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 95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4日 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4日 奉校長核定施行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6日 奉校長核定施行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5日 奉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 10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7月8日 奉校長核定施行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物理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三、教授及副教授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予評鑑。

四、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

五、本系受評鑑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相關規定如下：

（一）系教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

（二）委員若為應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四）系教評會完成審查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五）系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評分表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本系教師從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及服務佔 10%。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

本系教師除需符合前條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評鑑標準。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本要點中涉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